

附件 2

北京施维尔门窗科技有限公司 “9·16”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2 年 9 月 16 日 11 时 30 分许，在崔各庄地区银湖别墅 6 号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180 万元（含赔付死者家属 120 万元）。

接事故报告后，区应急局、公安朝阳分局等有关部门领导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指导善后工作。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朝阳区政府的授权，区应急局、公安朝阳分局、区总工会、区司法局、区人力社保局等部门组成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参与事故调查，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全面开展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一、相关单位及工程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北京施维尔门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施维尔公司”），总经理刘均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1B7NA51，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裕曦路 7 号院 5 号楼 2 层 213，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 39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等。

（二）项目基本情况

2022 年 3 月 30 日，北京施维尔公司与银湖别墅 6 号业主委托人仁某梅签订《门窗供应及安装合同》。工程范围：

门窗制作加工、运输、安装完成。包括：型材、玻璃、五金件、立柱、转角、皮条、密封胶、发泡胶、纱窗等。合同金额：1470000 元。双方约定工期 60 日历天，因为疫情原因，工期顺延。

2022 年 9 月 14 日，北京施维尔公司雇佣梅某桃等 5 名工人负责银湖别墅 6 号的门窗安装工程，并口头约定安装费用为 400 元/m²。

二、事故经过

2022 年 9 月 16 日，北京施维尔公司雇佣梅某桃（男、48 岁、江苏人）等 5 名工人，在银湖别墅 6 号进行门窗安装作业。11 时 30 分许，梅某桃在 1 层吊装玻璃过程中，不慎坠落至地下 1 层并被正在吊起的玻璃（约 150 公斤）砸中颈部。现场工人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后经“120”救护人员现场确认梅某桃已死亡。

北京盛唐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京盛唐司鉴所[2022]病鉴字第 642 号）鉴定意见为：“梅某桃符合因创伤性休克而死亡”。

三、事故的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的直接原因

根据《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2016）中 4.1.1 规定：“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及以上进行临边作业时，应在临空一侧设置防护栏杆，并应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式栏板封闭。”经调查，事发现场 1 层地面到地下 1 层地面的距离为 2.5m，北京施维尔公司作为施工单位，未在

1 层地面临空一侧设置防护栏杆，未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式栏板封闭，导致工人梅某桃从 1 层地面不慎踏空坠落至地下 1 层，并被正在吊起的玻璃砸中颈部，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的间接原因

1. 北京施维尔公司总经理刘均均，作为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没有及时消除施工现场未在 1 层地面临空一侧设置防护栏杆，未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式栏板封闭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2. 北京施维尔公司作为施工单位，未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三）事故的性质

鉴于上述原因分析，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认定下列人员及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北京施维尔公司总经理刘均均，作为该单位的主

要负责人，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没有及时消除施工现场未在 1 层地面临空一侧设置防护栏杆，未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式栏板封闭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导致事故发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刘均均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北京施维尔公司作为施工单位，未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导致事故发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北京施维尔公司罚款的行政处罚。

五、建议和措施

（一）北京施维尔公司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执行相关安全操作规程、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交底，杜绝作业人员“三违”行为的发生。

（二）北京施维尔公司的各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作业现场的督促、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现场各类生产安

全事故隐患。

（三）北京施维尔公司要对施工现场“四口五临边”进行全面检查，确保临边防护、洞口防护等要采用标准化安全防护设施进行防护。

（四）北京施维尔公司要从事故中汲取教训，同时要对事故中其他负有安全管理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并将处理意见报区事故调查组。